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公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部规〔2019-19〕）等相关文件要求，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

2.建设单位：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建设地点：遂溪县洋青工业园区、城月工业园区、岭北工业园区、燕子窝工业园区、白坭坡工业园区等五个园区。

4.建设背景：

项目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促进遂溪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能加快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促进遂溪县经济社会发展，为企业入驻园区提供更加完善的条件，使园区能真正成为推进遂溪县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有利于遂溪县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建设内容及规模：

遂溪县五个工业园区（含岭北园区、白坭坡园区、洋青园区、燕子窝园区和城月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28124.47亩，现已开发用地面积约8345亩，本期扩容面积约5074亩。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遂溪县五个工业园区的市政道路、排水、供水、供气、供电、绿化、照明配套工程、管网工程、园区企业发展服务平台等“七通一平”和园区服务平台载体。本项目新建硬底化市政道路长24.173公里（面积合计699500m²），配套道路的排水、供水、供气、供电等管网工程；新建供水管网工程长32000米；新建（迁建）污水处理厂5个（每个园区1个），处理污水量为35000吨/天；岭北园区一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长6000米；新建岭北园区孵化器及园区企业发展管理服务平台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5座（每个园区1座）等。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00.00万元。

建设期：本项目计划建设期4年，从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

二、分析初步确定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防范化解措施

1、《社稳分析报告》识别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主要有：立项申报及审批程序、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风险；土地、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及补偿风险；项目资金筹措和保障风险；扬尘影响风险；噪声和振动影响风险；水土流失影响风险、废水污染影响风险、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风险；土壤污染影响风险；交通影响风险；生态景观破坏影响风险、施工人员劳资纠纷风险、施工方案及施工质量管理风险、文明安全施工管理风险、对当地群众生活及种植的影响风险；利益相关者支持程度、历史遗留问题、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2、《社稳分析报告》对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要点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包括发挥当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构建合理、通畅的风险管理联动机制，通过制定项目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深入开展调查分析，加强对项目的正面宣传，强化建设运营期的管理，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防治措施，加强风险应急预案等工作，全方位地落实、开展

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减小风险影响程度。

三、风险等级

本项目通过风险定性定量分析结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在采取措施后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

四、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及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范围

公示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周边敏感点目标村庄、村民及有关部门的利益相关者，以及其他受本项目影响的个人及企事业单位。

2.征求意见内容征求公示对象对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建议。

- (1) 对本项目有何诉求以及相关要求；
- (2) 拟建项目还有哪些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 (3) 其他合理可行的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建议。

五、公示期

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8日（共7个工作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期内，受项目建设实施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向第三方机构阐述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第三方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东方天德大厦1322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320355820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805084893@qq.com